**附件6：**

**关于《南京市建邺区教师能级认定办法》的补充意见**

在对照《南京市建邺区教师能级认定办法》（建教发（2015）34号）

文件进行考核时，补充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合格教师认定条件中的**

原文件：“取得区级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考核合格证”。

如新教师已取得**“入职新教师培训的‘结业证书’”，此条符合条件**。

对于非在编教师，因不参加相关培训无法取得证书，由学校根据教师现代教育技术的实际应用能力给予确认。

**二、能手教师认定条件中的**

1.原文件：“取得二星级班主任证书，认定种子教师以来，担任2年及以上班主任，……”

**改为**“取得二星级班主任证书，**或**认定种子教师以来，担任2年及以上班主任，……”。

 2.原文件：“任教以来有区级及以上个人课题并结题。”

**改为**“任教以来有区级及以上个人课题并结题，或作为核心组成员参与区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结题的；”

**三、领衔教师认定条件中的**

原文件：“认定能手教师以来，主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课题并结题，有1篇学科专业论文（案例）在省级及以上正式刊物发表，或在市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委托的论文评比中获一等奖（省级二等奖以上）。”

**改为**“认定能手教师以来，主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课题并结题**。**有1篇学科专业论文（案例）在省级及以上正式刊物发表，或在市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委托的论文评比中获一等奖（省级二等奖以上）。”**课题结题是必备条件，论文（案例）发表和论文（案例）评比获奖是二选一。**